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曲燕综合执法 罚决〔2023〕001 号

当事人：彭同民 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燕赵镇燕赵村 电话：1

根据现场勘验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对你在燕赵村西北方向随地扔烟头引燃杂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在燕赵村西北方向随地扔烟头引发火情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有裁量权裁量标准则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（地址：正阳大街 133 号），账号 100648840389001000l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曲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第 05220084 号

燕赵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02 月 02 日